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及所屬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及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8 億 830 萬 7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 萬元(增幅 0.01%)；歲出合計 18 億 2,472 萬 9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(含追加)增加 1 億 2,161 萬 9 千元(增幅 7.14%)，主要係因員額增加、調整待遇、派員出國等增加所需經費。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五、為促進我國虛擬資產產業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允宜持續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，俾引導業者強化相關內部控制

檢查局 115 年度預算案「金融機構檢查」計畫編列 3,082 萬 8 千元，係辦理金融機構、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(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, 下稱 VASP)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檢查、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等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檢查局自 112 年起陸續對 VASP 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理檢查，並於 114 年度增修「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」之檢查重點

有關近年檢查局對 VASP 之檢查規劃，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該局自 112 年度起即對交易量及保管客戶資產量相對較高之 4 家 VASP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，並自 113 年度起，於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中新增 VASP 業別，並規劃對其辦理防制洗錢相關事項之查核，復於 114 年度針對 VASP 增修「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」之檢查重點。詢據該局表示，迄 114 年 5 月，已完成 114 年度 VASP 檢查計畫，對 12 家 VASP¹完成洗錢防

¹ 112 年度係對 112 年 1 至 7 月之交易量及保管客戶資產量均逾該年度整體 25 家 VASP 業者 95%之 4 家 VASP 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進行專案檢查；113 年度則係按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交易量及客戶人數，將該年度 22 家 VASP 區

制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，其中亦包括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相關措施之檢查重點；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上開期間對 VASP 之抽檢比率介於 16%至 60%間，檢查家數分別為 4、6 及 12 家，至缺失部分則視違失程度而予以不同裁處，其中有缺失家數分別為 4、6 及 7 家，接受檢查並對其出具報告之業者均有違失，112 及 113 年度並已對其裁處 102 至 152 萬元之罰鍰，114 年度依行政程序辦理中(詳表 1)。

表 1 檢查局 112 至 114 年對 VASP 檢查概況表

單位：家；%

年度	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主題	檢查家數	抽檢比率	有缺失家數	裁處情形
112	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	4	16.0	4	該 4 家 VASP 合計罰鍰新臺幣 554 萬元(罰鍰金額分別為 152 萬元、102 萬元、150 萬元及 150 萬元)
113	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	6	27.3	6	該 6 家 VASP 合計罰鍰新臺幣 706 萬元(罰鍰金額分別為 152 萬元、102 萬元、150 萬元、150 萬元、102 萬元及 50 萬元)
114	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	12	60.0	7 (詳說明 2)	依行政程序辦理中

說明：1. 抽檢比率係指各業別受檢總機構家數/各業別總機構家數。

2.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有關 114 年度對 12 家 VASP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部分，其中有 5 家 VASP 因已撤銷登記或尚未開始營業，爰僅對其餘 7 家出具檢查報告。

資料來源：金管會(114 年 9 月 5 日提供)，本中心彙製。

(二)為促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允宜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，逐步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

依幣託 114 年 6 月 2 日發布之聲明指出，近期該公司於錢包系統升級與資產移轉作業期間，有遭遇駭客攻擊之情事，據金管會提供資料，該事件致虛擬資產損失約美金 1,015 萬元，

分為高、中、低風險 3 組，並綜合考量營運規模、業務複雜度及經營方式等因素後，從各組中擇選 3 家、2 家及 1 家進行檢查；114 年度則係就辦理檢查規劃時，尚可提供服務之 VASP 共計 20 家，因其中 8 家業於以前年度完成檢查，爰就其餘 12 家辦理。

均由該公司吸收，客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該公司並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函報該會改善情形，包括強化錢包控管、加強權限管理等措施。鑑於安全之交易環境，可提升客戶之信任，爰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於是類產業之發展實為重要，而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，有助於引導業者強化相關內部控制，復檢視該局對 VASP 以外其餘業別之檢查重點，除防制洗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外，亦包括資通安全管理、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等不同面向；詢據檢查局有關未來擴大檢查範圍之規劃，該局表示因 VASP 業務主要於網路環境執行，且國內已發生 VASP 遭駭客盜取虛擬資產之情事，爰規劃將資通安全優先納入檢查範圍，其餘檢查項目則視專法及配套子法修法進度適時調整。

綜上，檢查局自 112 年度起已陸續對 VASP 之防制洗錢作業進行檢查，並於 114 年度增修「消費者保護及防制詐騙措施」之檢查重點，鑑於檢查具有缺失稽核功能，除可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、資安防護等不同面向，實地檢查所得資訊亦可作為專法或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，允宜滾動調整對 VASP 之檢查規劃，以逐步深化對該業別之管理，俾利該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
（分機：8660 翁珮珊）